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ANTOS JOHN CARLO SANTOS (卡洛)

SERRADA MICHAEL AQUINO (邁克爾)

MIRALLES ERNELO JIMENEZ (兒尼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ANTOS JOHN CARLO SANTOS (卡洛)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SERRADA MICHAEL AQUINO (邁克爾)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MIRALLES ERNELO JIMENEZ (兒尼羅)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  
02 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  
03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5 犯罪事實

06 一、SANTOS JOHN CARLO SANTOS（中文姓名為卡洛，下稱卡  
07 洛）、SERRADA MICHAEL AQUINO（中文姓名為邁克爾，下稱  
08 邁克爾）、MIRALLES ERNELO JIMENEZ（中文姓名為兒尼  
09 羅，下稱兒尼羅）雖均預見將自己或他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10 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竟  
11 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  
12 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13 (一)邁克爾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A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卡洛，並委由卡洛代  
15 為出售，卡洛遂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晚間10時許，在臺南  
16 市○○區○○路0號統一便利超商(科工門市)，以新臺幣  
17 (下同)9千元之對價，將A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出售予  
18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再將其中6千8百元轉交邁克爾。

19 (二)兒尼羅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20 戶(下稱B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卡洛，並委由卡洛  
21 代為出售，卡洛遂於同年11月18日晚間9時許，在上開超  
22 商，以9千元之對價，將B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出售予真實  
23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再將其中6千5百元轉交兒尼羅。

24 (三)卡洛於同年11月23日晚間10時許，在上開超商，以1萬1千元

25 之對價，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26 (下稱C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7 詳之人。

28 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A、B、C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  
30 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方法，對如附表所示之  
31 人實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01 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詐欺集團  
02 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  
03 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為員警循線查悉上情。

04 三、案經賴福村、謝宏昌、林家億、李珮瑤、林宜君、林倩如、  
05 林雪蓮、陳曉琳、何晉宇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06 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 08 壹、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1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2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3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4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屬傳聞證據性質之證  
16 據，被告卡洛、邁克爾、兒尼羅均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有  
17 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認均無不適當情  
18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訊據被告邁克爾雖表示認罪，惟辯稱：伊沒有請卡洛賣帳  
21 戶，卡洛只說去超商試試提款卡之功能，過了幾小時之後，  
22 卡洛說帳戶已經賣了，追不回來，有拿6800元給伊，200元  
23 是卡洛說當作他的跑腿費云云；被告兒尼羅、卡洛則均矢口  
24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被告兒尼羅辯  
25 稱：伊沒有委託卡洛賣帳戶，但卡洛有承諾會追回伊的提款  
26 卡，伊先收下6500元，如果卡洛還伊提款卡，伊就退回該筆  
27 錢云云；被告卡洛辯稱：伊承認有賣A、B、C帳戶資料，邁  
28 克爾、兒尼羅均委託伊賣帳戶，如果他們不願意，伊不會把  
29 帳戶拿去賣，但伊不知道這樣會犯罪云云。經查：

30 (一)A、B、C帳戶分別為被告邁克爾、兒尼羅、卡洛所申辦之金  
31 融帳戶，被告卡洛於上開時間，以上開方式出售A、B、C帳

01 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02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04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  
05 款項轉入如附表所示帳戶，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6 業據被告邁克爾、兒尼羅、卡洛陳述明確，並有如附表所示  
07 證據在卷可稽，及被告卡洛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  
08 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71至274  
09 頁)、被告邁克爾所有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0 0)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75至277頁)、  
11 被告兒尼羅所有之中小企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0)客戶  
12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警卷第279至281頁)附卷可  
13 查，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  
14 人遭詐騙之款項已不知去向，顯然已造成金流斷點，足以隱  
15 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A、B、C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  
16 使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之匯款帳戶。

17 (二)被告邁克爾、兒尼羅雖均否認委託被告卡洛出售A、B帳戶資  
18 料，惟其等均坦承收受被告卡洛所交付之出售帳戶所得之價  
19 金，倘若其等未分別委託被告卡洛出售A、B帳戶，被告卡洛  
20 竟擅自出售其等帳戶，甘冒遭被告邁克爾、兒尼羅報警處理  
21 之風險，卻將大部分價金交付予被告邁克爾、兒尼羅，而自  
22 己僅獲取數百元跑腿費，此顯悖於常情，足認被告卡洛係受  
23 被告邁克爾、兒尼羅委託，始將A、B帳戶資料出售予身分不  
24 詳之人，被告邁克爾、兒尼羅上開辯解均屬卸責之詞，不足  
25 採信。

26 (三)按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  
27 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足以  
28 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  
29 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次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30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31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1 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稱為直  
02 接故意，後者則稱為間接故意。又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蒐  
03 集金融帳戶，持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人頭帳戶之事，常有  
04 所聞，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亦一再宣導反詐騙之事，現代國  
05 人日常生活經常接觸之自動櫃員機周圍及操作時顯示之畫  
06 面，亦無不以醒目之方式再三提醒，政府更因此降低每日可  
07 轉帳金額上限，可見反詐騙活動已為公眾所周知，是倘持有  
08 金融存款帳戶之人任意將該帳戶交付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  
09 時，自預見該金融存款帳戶資料將被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犯  
10 罪所得使用，且於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查被告卡洛、邁克爾、  
12 兒尼羅分別係81年7月12日、78年10月20日、00年0月00日出  
13 生之人，被告卡洛陳稱其學歷為大學肄業，從19歲開始擔任  
14 工地安全人員，後來擔任焊接工4年，到臺灣工作已經7年；  
15 被告邁克爾陳稱其學歷為大學肄業，從19歲開始在家裡種田  
16 耕作，27歲來臺灣，到臺灣工作即將滿6年；被告兒尼羅陳  
17 稱其學歷為初中畢業，從19歲開始在電子工廠工作，到臺灣  
18 工作即將滿10年等情（見本院卷第142、143、144頁）。是  
19 被告三人於案發時均為通常智識之人，乃具有基本學歷、及  
20 生活、工作經驗之人，均非不諳世事之人，而其等既已在臺  
21 灣工作多年，對於臺灣近年來詐欺集團犯罪頻傳，不可能一  
22 無所知，其等既已在臺灣申辦金融帳戶，即應瞭解金融機構  
23 對於金融帳戶申請使用資格並無特別限制，一般人申請金融  
24 帳戶並非難事，則若有人願意出資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資  
25 料，自與常理不合，甚有可疑；再者，詐欺集團以各種名義  
26 蒐集人頭帳戶，持以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以此隱匿犯罪所得  
27 之事，亦屢見不鮮，而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8 碼）、存摺等帳戶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人，可能幫助他人實  
29 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被告邁克爾、兒尼羅竟  
30 將所申辦之A、B帳戶資料委託被告卡洛出售，被告卡洛不僅  
31 出售A、B帳戶，亦出售自己申辦之C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人，

01 被告三人對於A、B、C帳戶資料出售後將如何被使用，其等  
02 如何取回該帳戶資料均不在意，顯具有縱有人以其等提供之  
03 金融帳戶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於不詳  
04 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5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甚明，被告  
06 卡洛、兒尼羅否認犯罪，均無可採。

07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08 應依法論罪科刑。

##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  
13 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  
14 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  
15 定刑度之變更，有一於此，即克相當。故新舊法處罰之輕重  
16 雖相同，但構成要件內容寬嚴不同者，仍屬法律有變更。行  
17 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  
18 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法律  
19 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  
20 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  
21 辨，亦不容混淆。準此，法院裁判時已在新法施行之後，如  
22 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  
23 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  
24 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  
25 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  
26 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  
27 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28 而比較時，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9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應就罪刑有  
30 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3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1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參  
03 照)。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  
04 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  
05 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  
06 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  
07 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  
08 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  
09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  
10 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064號、第5129號、110年度  
11 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12 制法業經修正，其中修正第14條為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  
13 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14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5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6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7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8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9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0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1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2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3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24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25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26 裁判時之法律。

27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0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31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特定犯罪即刑  
05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依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處斷刑為「（二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0 項後段之法定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1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  
15 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  
16 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  
17 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18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  
19 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  
20 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核被告卡洛、邁克爾、兒尼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2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3 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 25 (三)罪數

26 1.被告邁克爾提供A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  
27 編號4至10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  
28 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  
29 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  
30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31 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2.被告兒尼羅提供B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  
02 編號5、6所示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  
03 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  
04 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  
05 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06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3.被告卡洛受委託出售A、B帳戶，及出售自己之C帳戶資料，  
08 均分別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  
09 實行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提領  
10 一空，而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  
11 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12 罪，分別構成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  
13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卡洛於不同時間分別出售A、  
14 B、C帳戶資料，上開所犯，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5 併罰（共3罪）。

16 (四)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定有明文。查被告三人均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爰審酌被告邁克爾、兒尼羅委託被告卡洛出售A、B帳戶資  
20 料，被告卡洛乃出售A、B、C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致  
21 上開帳戶資料供作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22 困難，更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受騙款項難以追  
23 返，被告三人所為均有可責；兼衡被告三人之年紀、前均無  
24 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  
25 份附卷可參，兼衡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6 （詳本院卷第143、144頁）、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受  
27 騙金額，及被告三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及就被  
29 告卡洛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

####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邁克爾、兒尼羅供稱出售  
04 帳戶分別獲得6800元、6500元（見本院卷第142頁），被告  
05 卡洛供稱其出售A、B、C帳戶共賺得2萬9千元（見本院卷第1  
06 27頁）扣除其交付被告邁克爾、兒尼羅之6800元、6500元，  
07 其取得15700元，分別屬被告三人之犯罪所得，均應依上開  
08 規定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9 徵其價額。

1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2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3 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  
14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16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  
18 語。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0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  
21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案  
22 被告三人均僅為幫助犯，而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匯款  
23 至如附表所示帳戶內之款項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並  
24 未留存在帳戶內，如再諭知沒收，顯屬過苛，亦不予宣告沒  
25 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文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7 收或追徵。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及卷證出處
1	賴福村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7日19時2分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oucy」結識賴福村，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下載「Telfor Mall」電商平台APP賺取產品差價云云，致賴福村陷於錯誤，遂依指示	112年11月27日 12時32分許	1萬0,380元	C帳戶 (警卷第273頁)	1. 告訴人賴福村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31頁至第39頁) 2. 告訴人賴福村提供之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101頁至第149頁)

		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2	謝宏昌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舒怡bb」結識謝宏昌，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下載「Telfor Mall」跨境電商平台APP賺取產品差價云云，致謝宏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7日 14時46分許	6,917元	C帳戶 (警卷第273頁至第274頁)	1. 告訴人謝宏昌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41頁至第49頁) 2. 告訴人謝宏昌提供之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詐欺APP截圖、帳戶存摺封面各1份(警卷第151頁至第181頁)
			112年11月29日 21時37分許	9,542元		
			112年12月1日 12時10分許	2萬2,348元		
			112年12月1日 19時33分許	5萬1,075元		
			112年12月3日 18時50分許	9萬5,388元		
3	林家億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許，先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閒人吳」結識林家億，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利用「Telfor Mall」跨境電商平台APP進行交易獲利云云，致林家億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日 20時10分許	4,220元	C帳戶 (警卷第273頁)	1. 告訴人林家億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51第頁至第55頁) 2. 告訴人林家億提供之交易明細及、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183頁至第185頁)
4	李珮瑤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5日某時許，先後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結識李珮瑤，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投資家樂福之現金回饋券賺取差價云云，致李珮瑤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 14時43分許	1萬元	A帳戶 (警卷第277頁)	1. 告訴人李珮瑤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57頁至第61頁) 2. 告訴人李珮瑤提供之交易明細、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首頁截圖各1份(警卷第187頁至第193頁)
5	林宜君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先後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暱稱「祝融的融」結識林宜君，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在家樂福平台儲值現金，可獲取20%回饋金云云，致林宜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0日 20時20分許	10萬元	A帳戶(警卷第277頁)	1. 告訴人林宜君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63頁至第67頁) 2. 告訴人林宜君提供之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195頁至第207頁)
			112年11月20日 20時22分許	10萬元	B帳戶 (警卷第281頁)	
			112年11月21日 12時53分許	5萬元		
6	林倩如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	112年11月21日	4萬元	A帳戶	1. 告訴人林倩如於警詢

	(告訴)	15日某時許，先後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結識林倩如，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利用家樂福平台購買商品達一定消費額度，可獲取20%回饋金云云，致林倩如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0時17分許		(警卷第277頁)	中之供述（警卷第71頁至第75頁） 2. 告訴人林倩如提供之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209頁至第237頁）
			112年11月21日 13時1分許	1萬元	B帳戶 (警卷第281頁)	
7	林雪蓮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先後以交友軟體「探探」、通訊軟體LINE暱稱「建融」結識林雪蓮，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在家樂福平台儲值現金，獲取20%回饋金云云，致林雪蓮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1日 0時52分許	2萬元	A帳戶 (警卷第277頁)	1. 告訴人林雪蓮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77頁至第81頁）
8	陳曉琳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先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暱稱「城市計畫」、「小翔」、「huigu limited 客服中心」結識林雪蓮，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可代為操作，轉取外幣價差云云，致林雪蓮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4時17分許	1萬元	A帳戶 (警卷第277頁)	1. 告訴人陳曉琳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83頁至第85頁） 2. 告訴人陳曉琳提供之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239頁至第253頁）
9	何晉宇 (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初某時許，先後以交友軟體暱稱「VIVI」、通訊軟體LINE暱稱「Ruby何婷宜」結識何晉宇，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依指示在「PJpujing」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或虛擬貨幣操作即可獲利，且穩賺不賠云云，致何晉宇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6時4分許	3萬元	A帳戶 (警卷第277頁)	1. 告訴人何晉宇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89頁至第95頁） 2. 告訴人何晉宇提供之帳戶存摺封面、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警卷第255頁至第268頁）
10	蔡佳禾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1日21時許，先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通訊軟體LINE暱稱「聚富專家」結識蔡佳禾，迨二人熟識後，向其佯稱：依指示在「Mute EX」投資網站進行期貨投資即可獲利，且保證獲利云云，致蔡佳禾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11月22日 19時18分許	1萬5千元	A帳戶 (警卷第277頁)	1. 被害人蔡佳禾於警詢中之供述（警卷第97頁至第99頁） 2. 被害人蔡佳禾提供之交易明細1份（警卷第269頁）